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1號

聲請人即債 郭淑萍

務人

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小額存款與機車1輛，因存款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而機車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本院均認不予處分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

01 人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
02 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
03 機車行照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
04 第111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
05 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
06 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12 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郵局存款	34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。
2	機車(車號000-0000號)	不明	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不予處分。

13 聲請人雖有投保保險，然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分為50,039元、67,034元，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為144,878元，宏泰人壽保險解約金為20元，前開保險均無變更要保人或借款(僅有保費墊繳)，解約金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。